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
 - (a) (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之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

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認購股份；
 - (b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
 - (c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轉讓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不時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惟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d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後不時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e)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可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之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項，以實施及落實一般計劃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